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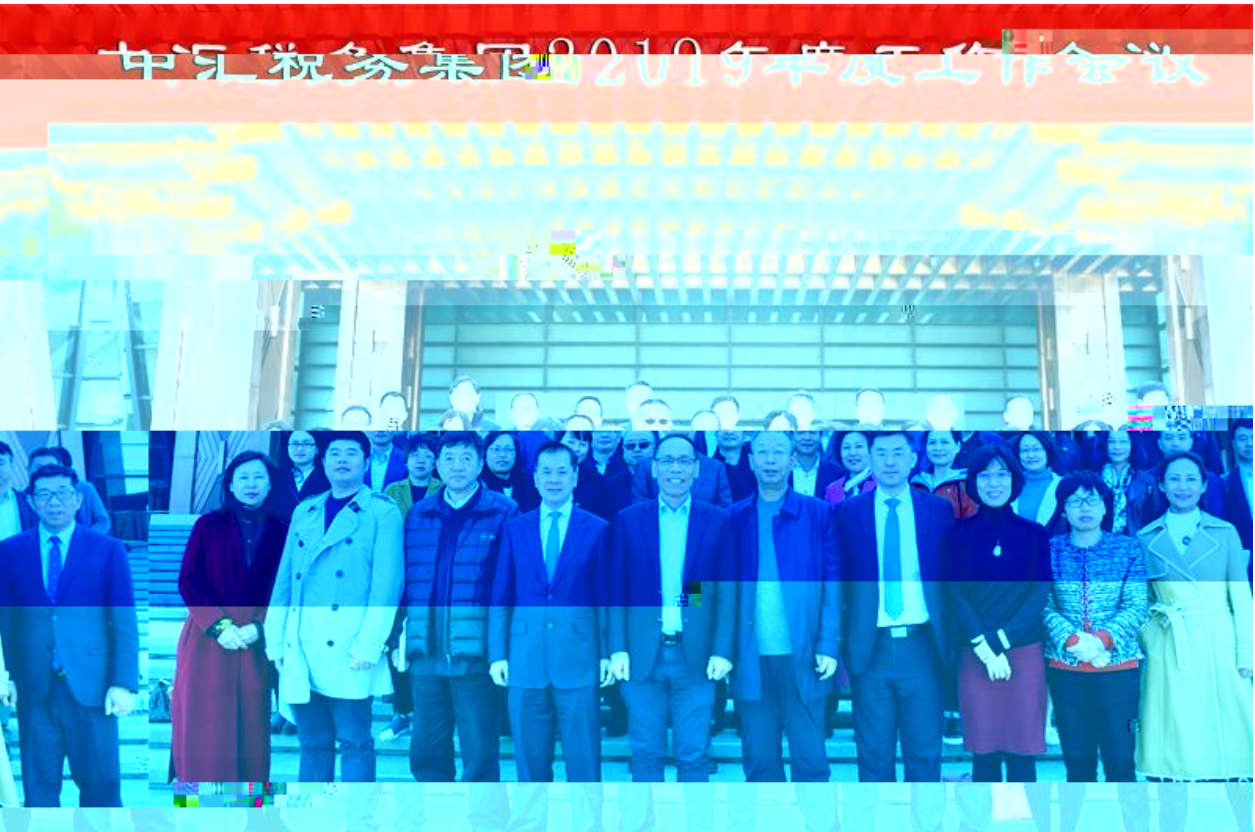
冀地税发 【2009】 46号	对实行差旅费包干的企业，其经销人员按差旅费包干收入办法取得的收入，按扣除据实报销差旅费用后的差额，与当月工薪所得项目合并计算征收个税。	仅适用于包干制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	
冀地税发 【2009】 148号		
冀地税发 【2004】 277号	定的标准执行。标准内津贴不并入个人工资薪金	征收个税
	所得征收个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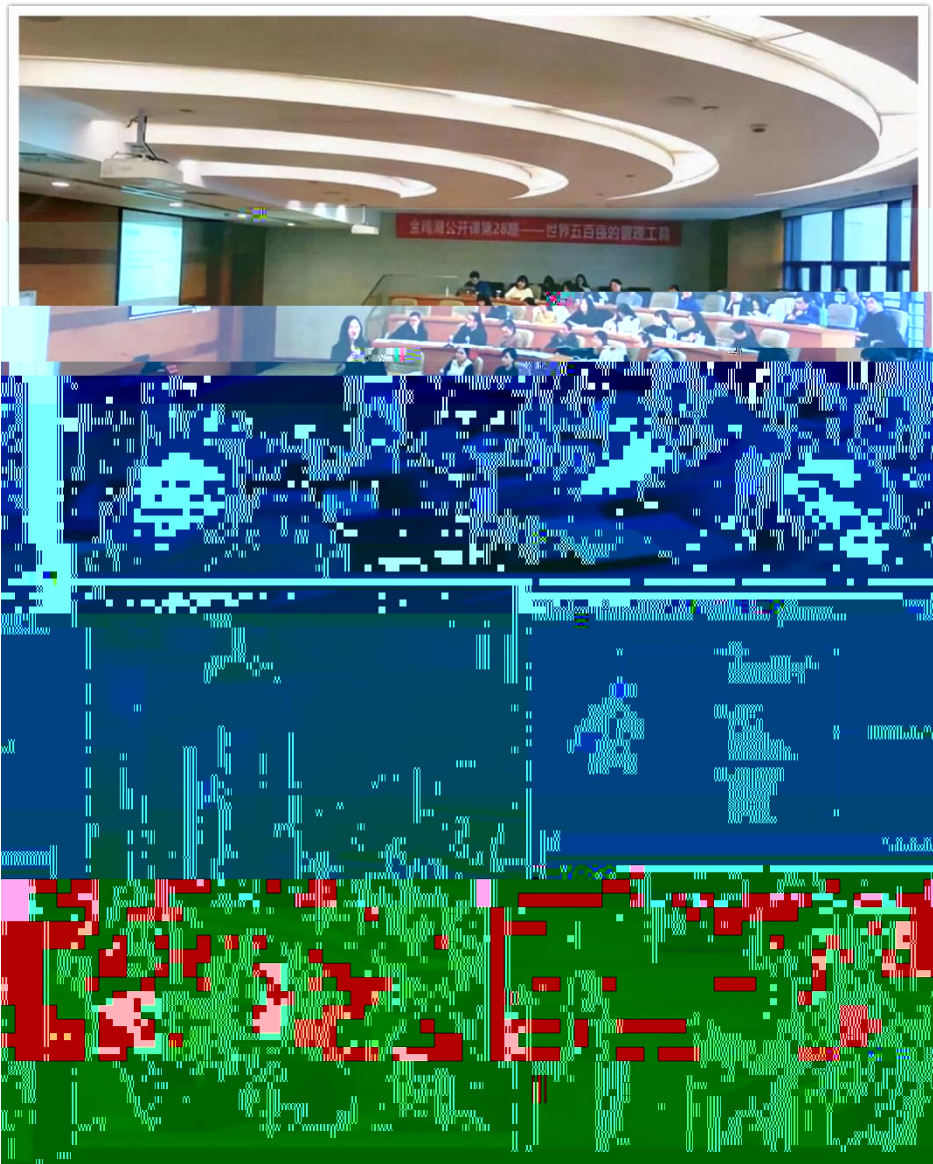
厦地税函
【2002】
76号

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收入，不予计征个税。上述差旅费津贴是指按照或参照厦财文【2001】85号和财行【2001】73号规定的限额发放的伙食费、公杂费（含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等）。采取以有效凭证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伙食费及公杂费的，其另外取得的差旅费津贴，以及超过上述两份文件规定限额发放的部分必须并入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税。

餐费类别	发放形式	会计科目	是否扣缴个人所得税
误餐补助	按固定标准，以现金形式发放	应付职工薪酬	否
	按固定标准，以现金形式发放	应付职工薪酬	是
	凭发票实报实销	应付职工薪酬	是
	差旅费津贴	业务招待费	否
	差旅费包干，以现金形式发放	差旅费	否
		差旅费	不超过规定标准的不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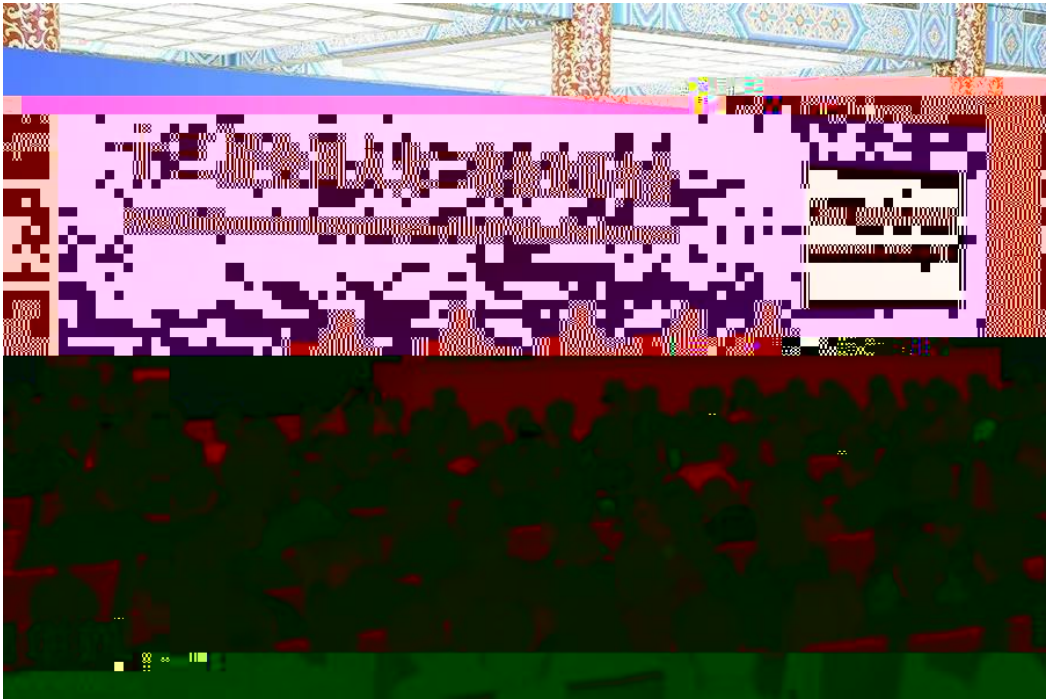


























• • • • • • • • • •

